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,实到监事 3 名,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秋文先生主持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及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公司确定以 2021 年 6月8日作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 的有关规定。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 划的情形, 亦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以及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 划或安排,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中 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聚辰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资格,不存在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 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。

(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聚辰股份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)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3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